

國立體育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96.10.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96.11.27 本校第 3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3.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8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99.11.29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05.24 本校 105 年下半年至 106 年上半年第 6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

序 列	職 稱	職 等	備 註
一	專 門 委 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區分 (類別)	行 政 性 職 務	技 術 性 職 務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二	組 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秘 書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輔 導 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五	組 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助 理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六職等	
七	助 理 員 辦 事 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說明：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定訂陞遷序列表。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6 款規定，陞任現職未滿一年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不得參加陞遷。復依銓敘部 94 年 3 月 7 日部銓一字第 0942476657 號令規定，所稱「任同序列職務」年資，得併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併依本校 97 學年度第 6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他機關調進本校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於本校服務滿 1 年以上，始採計曾任他機關較高列等或列等相同之年資，列入資績評分。
- 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其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序列。
- 四、本表中同序列非主管職務間之調任，校長得逕予核定無需辦理甄審。
- 五、本表依行政性職務及技術性職務分別訂定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本校行政性職務人員具有技術性職務資格或技術性職務人員具有行政性職務任用資格者，除得依該類陞遷序列陞遷外，亦得參加不同類別陞遷評比。
- 六、醫事人員之陞遷依其醫事職務級別辦理；人事、主計人員任用應另依其主管機關之任用資格條件規定辦理，均未列於本表，惟前開人員若具本校行政性、技術性職務任用條件且現任職務與擬陞任職務次一陞遷序列相當或較高之資格，亦得參加陞遷評比。